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9-03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18年3月2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了此事项相关议案。

自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以来,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但由于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且授权期限已过,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